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148號

再 抗 告 人 蔡虔祿

訴訟代理人 謝宜庭律師

相 對 人 林繼蘇

本庭評議後，對於下列法律問題擬採之法律見解與本院先前裁判歧異（潛在歧異），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爰提案予民事大法庭裁判：

主 文

如理由二所示法律問題，提案予本院民事大法庭裁判。

理 由

一、本案基礎事實

甲明知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經營銀行之收受存款業務，亦不得以借款、收受投資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竟與乙共同基於非法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單一決意之犯意聯絡，在銀行開立帳戶，供投資人匯款之用。乙則以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利息之手法，使投資人投資，將款項匯至上開帳戶內，甲並簽發個人或其經營公司之支票，用以償還投資人之本息。甲、乙以高額且與原本顯不相當之給息方式，誘使投資人丙投資，檢察官以甲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提起公訴，地方法院刑事庭亦依該法予以論罪處刑，並將丙因甲違反銀行法，依侵權行為規定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院民事庭審理。嗣該院民事庭以丙因甲違反銀行法而未能取回投資款，非個人私權受侵害之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裁定駁回之。

二、本案提案之法律問題

丙得否以甲違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規定，致其受有損害，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

01 三、本院先前裁判之見解

02 否定說：

03 附帶民事訴訟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之程序
04 其起訴請求之範圍，應限於起訴之犯罪事實侵害個人私權
05 者為限。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 規定係在維護國家有關
06 經營銀行業務，應經許可之制度，貫徹金融政策上禁止非法
07 經營銀行業務，以直接維護國家正常之金融、經濟秩序；至
08 於存款人權益之保障，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非行為人違
09 反上揭規定之直接被害人。犯罪行為人違反銀行法之行為，
10 係破壞國家有關經營銀行業務應經特許之制度，而非直接侵
11 害個人法益之犯罪，故丙並非刑事犯罪之直接被害人，不得
12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80年度台抗字第240號、101年度台
13 抗字第143號、103年度台抗字第202號、103年度台抗字第10
14 14號、104年度台抗字第54號、107年度台抗字第169號、109
15 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108年度台附字第15號刑事判決）
16 。

17 四、本庭擬採之法律見解

18 肯定說：

19 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
20 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21 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22 人，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致其身體、自由、名譽
23 或財產等個人權利，受有損害之人而言，不以所犯之罪係直
24 接侵害個人法益為限，凡因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行為而受損
25 害之人，在民法上對加害人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者，均得
26 提起之（參考本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70號判決、93年度台抗
27 字第305號、106年度台抗字第1180號裁定意旨）。

28 理由：

29 (一)本院在其他直接被害法益為社會法益，但如請求權人因該

01 犯罪行為受有損害之案例，亦多有肯認其得提起附帶民事
02 訴訟者（本院93年度台抗字第762號裁定、96 年度台上字
03 第118號判決、99年度台抗字第121號裁定意旨參照），但
04 於違反銀行法規定之情形，卻均認應以直接侵害個人法益
05 之犯罪為限，似非一致。

06 (二)本院向來均肯認銀行法第29條、第29條之1 規定，係民法
07 第184條第2項所定保護他人之法律，認被告違反此規定，
08 被害人得請求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本院83年度台上字第
09 684號、91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95年度台上字第2382 號
10 、103年度台上字第1198 號判決意旨參照），則其提起附
11 帶民事訴訟，同樣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賠償損害，
12 卻認為其非法益直接受侵害之人，於實體法及程序法上之
13 立論，亦有歧異。本件再抗告人即以本院上開判決為據，
14 主張其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
15 7 年法律座談會亦因此認本院見解歧異，建請司法院轉本
16 院研究。

17 (三)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係規定「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
18 ，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未明文規定限於直接被害人或侵
19 害個人法益之犯罪行為；而附帶民事訴訟程序之本質仍屬
20 民事訴訟，僅係利用刑事訴訟調查所得資料並同時判決，
21 以避免程序重複、虛耗勞費，如肯認銀行法第29條、第29
22 條之1 規定，為保護他人之法律，原告得本於侵權行為規
23 定，請求損害賠償，無異認原告係因該犯罪行為而受損害
24 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文義，似無不許
25 其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理。

26 五、徵詢其他各庭之結果

27 經徵詢其他各庭意見後，見解仍有歧異。

28 六、本庭指定庭員徐福晋法官為民事大法庭之庭員。

29 七、依據：法院組織法第51條之2。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3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03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04 法官 彭 昭 芬

05 法官 蘇 芹 英

06 法官 邱 璿 如

07 法官 徐 福 晉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7 日